

不忘初心再启程 接续奋斗展新姿

编者按

我省政法系统荣获“两优一先”表彰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是全省政法战线中的优秀代表。他们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鲜明昭示了党的理想信念宗旨,继承发扬了党的光荣传统,充分展示了党的事业和党的建设取得的丰硕成果,生动彰显了新时代共产党人的先锋形象。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1周年之际,我们选取其中部分

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以他们为代表,展现一年来我省广大政法干警、法律工作者以荣誉为起点,以责任为动力,继续传承红色基因,发扬党的光荣传统、优良作风,不忘初心,踔厉奋发,强化使命担当,带头攻坚克难,甘于无私奉献,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河北、法治河北的新征程中施展抱负、建功立业的奋斗之姿。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梁燕

6月28日,中国共产党河北省代表会议在石家庄召开,于维平作为张家口市政法系统唯一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

眼镜上的浓雾,眉眼中的冰霜冷雪,口罩下的冰凌……在这场全民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张家口公安机关一名执勤民警,严寒中低头查看证件的瞬间被记录下来,让人动容。2020年2月3日,气温零下28摄氏度,从早晨7时到上午11时车辆不断,于维平和战友们一直在查验车辆、疏导交通,根本没有时间关注身上的雪霜。平时口罩和帽子上常有雪霜,但是结成冰凌不太常见,当时同事觉得新奇就随手拍了下来。这张照片,仅仅是他在检查站连续工作4个多小时的一个缩影,一时之间让他成了“网红”。有网友留言:“我不知道他是谁,我却知道他为了谁。”

2020年2月10日,于维平的这张日常工作照被人民日报第六版以“零下28摄氏度的坚守”为题进行报道。从这时起,人们记住了“于维平”这个普通民警的名字。

34岁的于维平,现任张家口市公安局塞北分局交巡警大队负责人。自参加公安工作以来,他坚持不懈抓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求真务实,创造性地开展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受到领导好评和群众称赞。2021年7月,他被评为“河北省优秀共产党员”。

塞北管理区位于冀蒙交界处,是河北的北大门,是国道G239线作为辖区企业运送生产资料和向省内运送物资的交通要道,每日通过卡口车辆800余辆,管理难度大、工作强度大。自2021年10月24日新一轮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塞北分局交巡警大队在负责人于维平的带领下全员上岗,坚守在疫情防控检查站工作一线,为辖区“零感染、零输入、零扩散”的防控成效守住了“第一道关口”。

面对冬奥安保叠加疫情防控勤务的严峻形势,于维平作为一名共产党员,主动请缨,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开展实地踏查,参与起草检查站各项查控方案预案,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为减少卡口排队,于维平在卡口外部署警力提前管控,将无通行证车辆提前调出,利用隔离锥桶对道路进行渠化,实现对车辆高效分流引导。塞北分局交巡警大队会同其他部门工作人员对过往车辆和随车人员进行24小时严格检查,每天工作16个小时以上,做到逢车必检、逢人必查,确保通行检查更加有序。

至冬奥安保结束,6个多月的坚守,是塞北分局交巡警大队执行等级勤务持续时间最长的一次。塞北分局交巡警大队在冬奥安保期间,共查获无证、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37起,处置阻碍执行职务等违法人员3名,其他各类交通违法行为421起,发放疫情防控和各类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册500余份。强力整治使交通事故明显下降,辖区交通秩序明显改善,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明显增强。作为这场载入史册的奥运盛会的参与者、守护者,塞北分局交巡警大队民警辅警在于维平带领下,不畏艰难,以强烈的使命感、荣誉感,出色地完成了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以更强党建,引领更高质量自觉履职

——记前进中的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常甜甜

“基层检察院作为落实服务大局、践行司法为民的‘最后一公里’,要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将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有机统一,以更强党建引领更高质量自觉履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力的话语铿锵有力。

近年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坚持“树品牌意识、创一流工作”奋斗目标和“日常工作项目化、项目工作品牌化、品牌工作亮亮点”工作思路,党建业务“1+1>2”效应持续彰显,继党总支去年获评“河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后,该院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先进集体。

政治铸魂 心怀“国之大者”

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院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政治机关意识教育,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把讲忠诚作为第一标准。在“五四”“七一”等节点,多次组织干警到西柏坡、正定塔元庄实地见学,重温入党誓词。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到学常学、常修常炼、常悟常进。

该院组织“学思践悟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征文,开展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大学习大讨论,把政治要求映射到具体检察实践中,不断提高“政治三力”;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坚定干警

恪守初心、担当使命的信念。

业务发力 向着“止于至善”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该院始终将人民群众需求作为检察工作“求极致”的最高标准,将群众满意作为“止于至善”最好评判,以法治力度和温度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该院深入开展“党员承诺践诺”活动,通过签订承诺书、公示监督、跟踪问效等方式,开展“比学赶超”。同时,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窗口岗位开展“亮身份、亮承诺”,开展“转作风优服务”活动,使工作质效进一步提升,为民作风进一步好转。

民生所望就是检察所向。该院坚持能动履职,综合运用“上门听证”等方式化解矛盾,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围绕“公益”二字,以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整治公共健身器材安全隐患,守护群众美好生活;创新工作方法,构建了“互联网+异地+现场自助”三维阅卷服务体系,提升检察服务质量。



2021年9月7日,石家庄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邢伟(左三)到桥西区检察院实地调研案管工作,强调要用精致、细致、极致的业务数据分析,助力实现检察业务提质增效。 丁子津 摄

效;聚焦未成年人保护,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被众多媒体报道。

队伍创优 争做“在前表率”

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该院确立“结合业务抓党建、结合岗位抓党建、结合岗位抓党建”的思路,按内设机构成立党支部,部门负责人任支部书记,在院领导分管部门之间设置“联合总支部”,推动党建业务“两手抓”向“一体建”转变,党建工作的精准性有效性不断增强。

注重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该院在司法办案、专项工作的第一线,设立党员突击队,选树党员先锋岗,引导干警把心思和精力聚焦在干事创业上,在本职岗位上争做鲜红的旗帜。于恺、谢飞、刘亚航、朱培茜等19人次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该院党员志愿服务“阳光团队”也因广泛开展法治宣传,获评“石家庄市志愿服务创新项目”。

郝保德: 公益路上不止步



图为郝保德在做调解工作。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刘兴海

“我要把评为‘河北省优秀共产党员’作为新的起点,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努力把内丘好大哥调解工作室做大做强。”“七一”前夕,省人大代表、内丘县好大哥团队负责人郝保德接受记者采访时这样说。

郝保德自2009年担任村党支部书记以来,把化解基层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作为建设美丽乡村的重要抓手,建队伍,立制度,抓调解,重服务。在调解过程中,他们坚持公益调解免费服务,解决群众的揪心事、烦心事、操心事,成为有效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的多元力量。郝保德先后被评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河北好人、河北省优秀共产党员,所在村被评为全国文明村、全国民主法治建设示范村。

面对取得的成绩,郝保德荣誉面前不止步,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百姓解难。他努力擦亮内丘好大哥品牌,“招兵买马”壮大队伍,今年又从退休干部、退休法官中聘请了5名懂政策、会说理、责任心强的调解员。现在,内丘县好大哥专职调解员达到16人,全县各乡镇都有内丘好大哥联络站,各村都有联络员,实现了基层矛盾调解全覆盖。

内丘好大哥调解工作室聘请县司法局、县法院、县检察院专业人员对好大哥工作团队进行政策法规、法律知识的培训,提升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还专门聘请司法局专业人员对法律文书进行指导,加强档案管理。

内丘县柳林镇刘庄村李某和和某是远房亲戚,李某家的祖坟在和某承包地里。三年前李某父亲去世,因为种种原因,李某父母未合葬在一起,从此两家结下怨气。李某把通往和某承包地的道路用钩机挖土堵了。双方从村反映到镇,从镇信访到县,又从县信访到市,互不相让,甚至发生肢体冲突。不久前,情况反映到内丘好大哥调解工作室后,郝保德带领调解人员介入调解。调解员不顾山路崎岖,先后五次前去调解。又两次爬山深入田间地头查看具体情况,寻求解决矛盾的办法。调解员与双方逐人见面,摸清基本诉求,找准矛盾症结,分别做双方的工作,但双方各执己见,互不相让。郝保德认真分析形势,找准双方的“软肋”,该劝导的劝导,该批评的批评。讲清矛盾纠纷信访状对社会稳定的危害,说明得饶人处且饶人,摆明相互置气影响生活、耽误生产,还指出如果发生打架斗殴,由民事转为刑事,打人的进法院,受伤的住医院,两败俱伤。调解员反复劝解,找准双方都能接受的结合点,使双方都有台阶下,平衡了心理,化解了矛盾。

“不吃一顿饭,不吸一根烟”是内丘好大哥调解队伍成立至今一直坚持的,大家在奉献中快乐着,每调解成功一起纠纷,非常有成就感。郝保德常说,调解好一起婚姻纠纷,会和睦一个家庭;调解好邻里矛盾,会劝和两个甚至多个家庭;每调解成一起矛盾纠纷,就会化解一个信访隐患。

今年以来,内丘好大哥调解工作室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82例,调解成功率在95%以上。

以真诚赢得当事人信服

——记高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齐宁

□ 文/图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彬

1997年,齐宁到高阳县人民法院工作。他怀揣法律梦想,以一颗赤子之心,用青春和热血诠释着一名共产党员的初心和使命。2021年7月,齐宁因工作表现突出,被评为“河北省优秀共产党员”。

在审判工作中,他坚持真诚、真心投入,以公道促公正,以说理服人心,解开了一个又一个心结,化解了一起又一起纠纷。

在审理一起解除收养关系案件中,被告李某自一出生就被原告夫妇收养,在其初中学习期间养母去世。后因养父再婚未能做好被告工作进行有效沟通,又因其它家庭琐事,使双方原本对立的情绪突然爆发,发生言语和肢体激烈冲突,其养父一时气愤诉至法院,要求解除收养关系。齐宁多次找到原、被告了解双方矛盾根源,通过单独和同时做工作的方式,终于让父女二人敞开心扉,消除了彼此间的隔阂。被告真切感受到养父母的养育之恩远大于骨血之亲,在最后一次调解时当庭含泪给养父道歉,父女相拥而泣。

作为法官,严守公平正义是齐宁执着的追求。他秉持公心,紧紧围绕案件事实,层层剥茧,在法律文书中释法析理,让裁判结果更能得到当事人和社会认可。

在审理一起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原告陈某受被告指派,拉载装满混凝土的搅拌车到高阳县旧城村一屠宰场内。在卸载混凝土过程中,搅拌车上的水箱掉落,将站在车下作业的原告砸伤。事故发生后,原、被告双方在调解员的调解下,于2022年5月9日达成了赔偿协议:住院费18.9万元,已全部付清;原告为十级伤残,被告一次性赔偿给原告16万元(包括二次手术费、营养费、误工费、交通费、住院期间及以后陪护费等);原告出院后,被告已付原告6万元,被告再付10万元全部付清。原告以后再出现任何问题,被告不负担任何经济及其他责任。该协议已履行完毕。后原告以父亲陈某、母亲闫某年事已高,没有收入来源需要赡养,原告次子陈某某系未成年人需要抚养为由,要求被告再赔偿22888.2元。

为使该案的判决让当事人更加信服,齐宁在法律文书中释法析理:“双方诉前自愿达成协议并出具赔偿协议书,签字即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民法典的诚实信用原则,赔偿协议双方当事人均



图为工作中的齐宁。

负有信守并自觉履行赔偿协议的义务。本案原、被告达成赔偿协议,并已履行完毕。原告称双方签订的赔偿协议未包括被抚养人生活费,提起本案诉讼,但原告未举证证实被告履行的赔偿协议数额低于原告损失数额,经计算核赔偿协议亦未造成原告利益受损,且原、被告双方签订的赔偿协议第二项列举的赔偿项目后写有‘等’字。结合双方达成赔偿协议的条款、目的,本院认为此处的‘等’字应理解为赔偿项目未完全列举,侵权损害赔偿主要以填平损失为原则。综上,原告提起本案诉讼请求不足,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对原告诉请本院不予支持。”充分的说理令双方当事人心服口服。

勇担使命铸警魂

记张家口市公安局塞北分局交巡警大队负责人于维平



图为于维平。